

臺中市議會決議書

本會第2屆第1次定期會市政府第1號提案：本市104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業經本會本(2)屆第1次定期會第5次會議第三讀會審議決議如下：

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收入部分：修正通過。

民政委員會：

一、社會局：照案通過。

二、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照案通過。

三、民政局：照案通過。

四、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1. 請原民會積極向中央原民會爭取「計畫型」補助，擴大原住民經費基礎，以嘉惠原住民權益。

2. 請原民會加強重視「都會區原住民」族群權益，增列經費來推動。

五、客家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六、仁愛之家：照案通過。

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照案通過。

八、生命禮儀管理所：照案通過。

九、各區公所：照案通過。

財政經濟委員會：

一、財政局：照案通過。

二、地方稅務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1、土地稅—土地增值稅刪減100,000,000元。2、契稅—契稅50,000,000元。

三、經濟發展局：照案通過。

四、農業局：照案通過。

五、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照案通過。

教育文化委員會：

一、臺中市體育處：照案通過。

二、文化局：照案通過。

三、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照案通過。

四、新聞局：照案通過。

交通地政委員會：

一、地政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 各種基金應專款專用，以符合使用規定。
2. 任何重劃區或區段徵收超支併決算，金額 2,000,000 元以內由臺中市政府自行決算，金額 2,000,000 元以上應送本會審議後，始可辦理決算。
3. 為因應重劃區土地歷史遺跡文物出土，請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地政局規劃於重劃區內設置歷史文物典藏館，以利本市文化資產典藏管理，並將設置歷史文物典藏館及社會住宅之支出經費納入重劃成本計算。
4. 未來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其重劃進度未超過 7 成者，不能辦理決算，以保障原地主權益，已逾 7 成者，其賸餘經費 2 分之 1 應留存作為重劃區建設經費。
5. 13 期重劃區之重劃進度嚴重落後、時效延宕，請研議修改土地重劃相關法令，以補償原地主所受損失，將基金盈餘收入回饋地方。

二、觀光旅遊局：照案通過。

三、交通局：照案通過。

四、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照案通過。

五、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照案通過。

警消環衛委員會：

一、消防局：照案通過。

二、環境保護局：照案通過。

三、衛生局：照案通過。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一、建設局：照案通過。

二、都市發展局：照案通過。

三、水利局：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修正通過。

民政委員會：

一、政風處：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1. 為充分運用國家有效人力，可朝申請替代役，代替從事該工作。
2. 對於市府技工、工友遇缺不補乙節，請秘書處於適當時間，向本委員會報告。

二、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事項：「施政計畫綜合業務-管制考核」：綜合業務管制考核經費(市長交辦專案費用)，預算 309,000 刪除。

三、資訊中心：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資訊業務-規劃發展」：

1. 有關「臺中市智慧城市論壇暨 ICFTOP7 發布活動」追減預算，應詳列細目與原因對外說明，以免讓外界誤解。
2. 請針對(1)何時發包(2)與廠商協議詳細內容書面說明(3)追減預算後何時提出未來計畫等三項資料送本會。

四、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1. 請原民會積極向中央原民會爭取「計畫型」補助，擴大原住民經費基礎，以嘉惠原住民權益。
2. 請原民會加強重視「都會區原住民」族群權益，增列經費來推動。

五、客家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事項：「客家政策研究發展-研究發展業務」：辦理「整建客家老街」評估規劃費 500 萬元，預算刪減 100 萬元。附帶決議：有關 500 萬元辦理「整建客家老街」規劃案，刪減 100 萬元，請客委會在客家重點區與非重點區兩案同時規劃。

六、統籌支撥科目：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退休給付」：請人事處提供全國通案公文送本會。

七、勞工局：照案通過。

八、社會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一)「社會救濟-社會救濟」：

1. 有關追加 104 年度多氯聯苯油症患者之慰問實施計畫，送本會每位議員。
2. 針對本市烏腳病患者，請社會局另案編列預算，辦理慰問事宜。

(二)「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1. 請社會局針對「托育一條龍」的文宣資料，宜再加強其內容。
2. 有關「托育一條龍」計畫，研議追溯至 104 年 1 月 1 日辦理，至於經費不足部分，請市府辦理第二次追加預算。
3. 對於設籍臺中市，在鄰近縣市工作，並有托育紀錄之市民，請研議納入方案辦理。

九、仁愛之家：照案通過。附帶決議：「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鑒於本市老年人口逐年增加，請社會局針對「仁愛之家」興建安，能續
匡列預算來賡續推動。

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照案通過。

十一、民政局：照案通過。

十二、生命禮儀管理所：照案通過。

十三、各區公所：照案通過。

財政經濟委員會：

一、財政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1. 財政局投資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元，投資計畫書應先經本會審查同意後，預算始得動支。
2. 市政府日後之投資案應將詳實計畫書，送本會審議通過後預算始能編列。
3. 市政府投資案其損益情形均應向本會報告。

二、地方稅務局：照案通過。

三、經濟發展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公用事業業務-公用事業管理」：

1. 請市政府主動積極規劃無自來水地區接管作業，提升臺中市自來水普及率。
2. 請經發局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訂定補助辦法。

四、農業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產運銷加工輔導」：辦理「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用地地上物(建物及農作物)查估補償計畫 362,233,000 元。請農業局在花博外埔園區用地重新評估確定地點後預算始能動支。

五、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照案通過。

六、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照案通過。

教育文化委員會：

一、教育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

(一)「教育資源管理-各項教育業務」：

1. 實驗教育及國中小委託私人計畫，預算刪除 4,500,000 元。

2. 小學高年級英語提升方案 22,353,000 元，預算刪除。

(二)「教育資源管理-各項教育建設工程及設備」：

1. 實驗教育及國中小委託私人計畫 500,000 元，預算刪除。

2. 小學高年級英語提升方案 25,000,000 元，預算刪除。

附帶決議：本項預算應依法回歸本預算原則辦理。

附帶決議：

(一)「教育資源管理-各項教育業務」：

1. 請教育局將各項詳細計畫資料送本委員會議員。

2. 關於教育局動用留存基金的使用辦法及 100 年之後的動支情形送本委員會議員。

3. 各級學校辦理營養午餐公辦部分，應優先採用非基改有機食材。

4.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留存部分詳細使用資料送本會全體議員參考。

(二)「教育資源管理-各項教育建設工程及設備」：請教育局將相關項目實施計畫內容送本委員會議員。

二、臺中市體育處：照案通過。

三、文化局：照案通過。

四、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照案通過。

五、新聞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一)「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籌組及營運所需經費 15,000,000 元，預算刪除。

交通地政委員會：

一、地政局：照案通過。

二、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三、觀光旅遊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一)「觀光管理-觀光工程規劃與管理」：

1. 東豐、后豐、潭雅神自行車道橋樑檢測工作 1,000,000 元，請觀光局與建設局內部橫向聯繫，由建設局統一施作橋樑檢測，以節省公帑，南屯溪沿岸自行車道橋樑建議納入檢測，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

2. 建議雪谷線纜車環境評估通過後，繼續執行該計畫，讓臺中有一個觀光特色景點供民眾遊憩，並帶動谷關地區觀光人潮。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請提供有關風景區、觀光地區之觀光服務設施之整治建設計畫之相關資料送本會議員，該計畫歲出預算說明有關步道設備整建計畫，建議新增「修」字為有關步道設備整(修)建計畫。

四、交通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交通管理業務-交通工程」：

1. 請交通局加強監視系統舉發超速、闖紅燈、超越等候線等違規行為，改善交通號誌、標誌、標線設置不當，以減少肇事案件發生。
2. 易塞車路口、大里區臺 74 線內新橋、德芳南路匝道、霧峰區北岸路至中投橋下的紅綠燈路口，大里區全線應列入臺中市易肇事路口整合平台建置計畫內，以改善交通，並將該計畫之執行細目及相關資料送本會議員。
3. 臺中市易肇事路口整合平台建置計畫，應將交通設備經費與消、義警補助經費分開，並將支出相關明細及說明送本會全體議員。

五、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請將申請交通部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市區汽車客運業者購車 304,741,000 元之客運業者明細分配表等相關資料，送本會議員。

六、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場站土地開發管理案，請提供相關資料給本會議員。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1.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 10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公車捷運系統藍線延伸線第 1 期路段建設經費 35,850,000 元、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補助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建設經費 819,000,000 元，請將無法完成計畫之追減原因等相關資料送本會議員。
2. 對於臺中捷運工程施工事故，不幸罹難者賠償金請協助全力爭取，另請臺北市政府派員至本會報告，並由臺北市捷運工程局儘速補齊復工計畫書，務必在安全無虞之下，才能進行工程施作。

警消環衛委員會：

- 一、警察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所屬機關警政業務-交通警察業務」：有關義交補助部分，請警察局與交通局先行協調整合，以免重複編列。
- 二、消防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有關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太平分隊 104 年度增建工程預算追減新臺幣 28,982,000 元整部分，請消防局於 107 年度編列該新建廳舍之規劃設計費新臺幣 2,220,000 元整，並於 108 年度起分二年編列拆除新建工程預算新臺幣 47,780,000 元整，共 5,000 萬元總工程預算進行興建。
- 三、環境保護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清潔隊業務-清潔隊管理」：新進環保駕駛 100 人及新進清潔工 200 人所需經費 78,950,000 元，預算刪除。
附帶決議：「清潔隊業務-清潔隊管理」：有關進用臨時人員未優先遞補先前已招考之待用人員而重新招考部分，應予檢討改進，以確保公平性。
- 四、衛生局：照案通過。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一、都市發展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一)「都市發展-城鄉計畫」：

1. 委託學術單位、民間機構等辦理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規劃案 1,500,000 元，請將詳細計畫送本會。
2. 請都市發展局向內政部爭取有關未徵收學校預定地通盤檢討案部分，應專案優先送審。

(二)「建管業務-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請針對 62 年以前興建之建築物、老舊房屋、土角厝及學校，通盤調查了解其耐震能力及其危險性，以維護市民人身安全。

(三)「建管業務-住屋管理」：請將本市興建社會住宅之整體計畫、既定目標、各項工程期程等相關資料送本委員會委員。

二、建設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一)「交通管理業務-道路養護」：104 年度臺中市橋樑非破壞性檢測及檢測成果品質查證計畫 10,000,000 元，請將相關計畫資料送本委員會委員。

(二)「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養護」：

1. 路平專案計畫。(內含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 5,000 萬元，供梧棲、沙鹿、清水、龍井及大肚等 5 區相關建設計畫支用) 624,000,000 元，請將相關計畫資料送本委員會委員。
 2. 廊子地區區段徵收區內道路改善工程 10,000,000 元，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移撥市庫且辦理追加預算案，檢討其程序之合法性，俟確立合法性後，預算始得動支。
 3. 本市轄區公所執行小型工程計畫 40,000,000 元，請將相關計畫資料送本委員會委員。
 4. 建請建設局優先改善本市環中路四段(向上路三段至五權西路二段間)之人行道改善工程；本案並請會同交通局辦理。
 5. 有關本市路平專案之執行，如果需施作道路在去年已會勘評估過，請建設局優先辦理。
 6. 請建設局對道路橋樑養護小型工程計畫及路平專案計畫等經費預算，應實質用於地方需求建議工程上，不要移作他用。
- (三)「道路橋樑工程-橋樑工程」：知高橋改建工程 394,900,000 元，請將詳細計畫送本委員會委員。
- (四)「路燈管理-路燈養護及增設」：
1. 104 年度公用路燈電費(專款專用)19,622,000 元，請將相關資料送本委員會委員。
 2. 廊子地區區段徵收區路燈零星增設汰換工程 2,000,000 元，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移撥市庫且辦理追加預算案，檢討其程序之合法性，俟確立合法性後，預算始得動支。
 3. 104 年度路燈共桿建置計畫 22,500,000 元，請將詳細計畫資料送本委員會委員。
- (五)「景觀工程-綠化維護」：廊子地區園道綠地行道樹綠美化維護 2,500,000 元，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移撥市庫且辦理追加預算案，檢討其程序之合法性，俟確立合法性後，預算始得動支。
- (六)「景觀工程-景觀工程」：有關鐵路高架化後，建請建設局確實了解地方需求，妥善規劃相關之都市縫合計畫。
- (七)「公園管理-公園管理」：秋紅谷景觀生態公園水費(專款專用)224,000 元、電費(專款專用)896,000 元及保全安全維護 1,053,000 元，另廊子地區公園綠美化工作 3,500,000 元，均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移撥市庫且辦理追加預算案，檢討其程序之合法性，俟確立合法性後，預算始得動支。
- (八)「公園管理-公園工程」：

1. 廊子地區公園綠美化工作 1,500,000 元、廊子地區區段徵收廊子公園生態景觀工程 8,000,000 元、廊子地區區段徵收區內廊興公園景觀綠美化改善工程 4,957,000 元、秋紅谷景觀生態公園設施、水電及植栽改善 4,827,000 元，均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移撥市庫且辦理追加預算案，檢討其程序之合法性，俟確立合法性後，預算始得動支。
2. 104 年度臺中市公園(含兒童公園整建)廣場設施及遊具整建修繕計畫 20,300,000 元，請將計畫資料送本委員會委員。

三、水利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 (一)「水利事務-兩水下水道及市區排水」：辦理廊子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一號橋樑週遭排水改善工程 2,192,000 元，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移撥市庫且辦理追加預算案，檢討其程序之合法性，俟確立合法性後，預算始得動支。
- (二)「水利事務-水利規劃」：委託學校、顧問公司或執業之技師或事務所等機構辦理臺中市水系景觀環境營造實施計畫 10,000,000 元，請將詳細計畫資料送本委員會委員。
- (三)「水利事務-水利管理及水權登記」：委託學校、顧問公司或執業之技師或事務所等機構辦理本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公有民營案議約、簽約作業委託專業顧問案 300,000 元，請將詳細計畫資料送本委員會委員。
- (四)「水利事務-污水營運業務」：污二公共設施用地(楓樹腳)污水水資中心，請儘速檢討有無設置之必要。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通過追加減預算數，歲入刪減 150,000,000 元，歲出刪減 147,612,000 元，刪減數請市政府自行調整歲出彌平；千元進位部分授權市政府自行調整。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6 日